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51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邱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映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而為請求，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存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